

#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积极推进股东会、董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5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4,689.00 万元，较上年同比减少 17.5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06 万元，较上年同比扭亏为盈。公司业绩变动主要驱动因素有：

1、行业层面受需求疲软、市场竞争加剧及原材料成本波动等多重因素影响，整体经营压力较大。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聚焦主业发展，依托原创设计优势，实施以品质为核心的中高端差异化竞争策略，有效对冲行业下行压力，稳步夯实盈利基础。

2、公司持续加强应收账款精细化管理，加大历史欠款清收与回款力度及债务重组进度，回款效率明显提升，本期信用减值损失及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 11,514.34 万元，对本期盈利形成显著正向影响。

3、公司持续深化降本增效与精益化管理，通过工艺优化、技术改造、科学组织生产及管理升级等举措，切实降低成本费用，综合毛利较上年同比提升 2.85 个百分点。同时，公司不断推进管理提质，优化组织架构、精准配置营销资源、聚焦核心研发方向，进一步优化费用支出结构，严控销售费用与管理费用，运营效率与经营质量稳步提升。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开展情况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各类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和决策。全年公司召开了 7 次会议，审议议案均获全票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25年3月3日	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2、《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5年4月17日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9、《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0、《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1、《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4、《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15、《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 16、《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继续展期的议案》； 17、《关于〈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8、《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关于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 20、《关于暂不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年4月24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年5月23日	1、《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年8月19日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4、《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年8月26日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0月23日	《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二）董事会召集股东会及执行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会和1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决议通过。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推动公司治理规范化运作和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主要内容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5年6月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2、《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li> <li>3、《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li> <li>4、《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li> <li>5、《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li> <li>6、《关于终止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li> <li>7、《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li> <li>8、《关于确认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2025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9、《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li> <li>1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li> <li>1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li> <li>12、《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13、《关于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对外关联担保的议案》；</li> <li>14、《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继续展期的议案》；</li> <li>15、《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li> <li>16、《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li> <li>17、逐项表决《关于修订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议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7.01《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7.02《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li> <li>17.03《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li> <li>17.04《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7.05《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li> <li>17.06《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li> <li>17.07《关于修订〈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li> <li>17.08《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li> <li>17.09《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li> <li>17.10《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li> </ol> </li> </ol>

2025 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9 月 5 日	1、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	----------------	---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董事会所制定工作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在各自的专业领域发挥了重要作用，保证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高了重大决策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持续发展，为构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奠定坚实基础。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的要求，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审慎地行使公司赋予独立董事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发展状况，积极参加公司 2025 年度的董事会和股东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的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 三、2025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 1、公司治理提升

2025 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对公司相关制度进行了系统修订，全年共制定或修订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十余项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于公司发展将承担起更重要的责任。同时公司新增 1 名职工代表董事，董事会组成将由 7 名董事增加至 8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职工代表董事 1 名。

### 2、公司价值维护

董事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股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

干的积极性，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制定了回购股份方案，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 4,788,3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

### 3、公司激励体系建设

为建立和完善员工、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构建了战略导向型的人才发展体系，探索以市值为导向的长期激励体系建设，希望员工能够成为创造价值的受益者。经董事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高效完成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覆盖人数 68 人，以股权为纽带实现核心管理团队、骨干人才与企业战略的深度绑定，建立价值共创共享机制，推动公司长期战略目标的实现和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 4、强化关联交易管理

董事会以《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为基础，从关联交易合法性、必要性、公允性等维度出发，指导公司建立起包括交易识别、审核授权、交易执行、监督管理等工作机制，确保公司关联交易按照市场商业惯例和有利于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原则进行。2025 年，公司严格依法合规开展关联交易，各交易事项均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原则，交易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原则，并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安排。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年度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5、加强对外担保管理

2025 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授权及实际发生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均为满足融资需要发生。所有担保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披露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在执行过程中也未发生担保风险。

### 6、规范内部控制活动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董事会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形成了公司《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有限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

了独立审计，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且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 7、强化信息披露管理

董事会始终强调将信息披露作为与资本市场沟通的重要载体，在遵守监管法规的前提下，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坚持高标准、高质量开展信息披露，使投资者通过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公司、认同公司、投资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进一步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认真履行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公告的披露义务，使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地获得公司信息，从而更好地保障中小股东的权益。

#### 8、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以制度引领、资源倾斜和机制呵护等方式，保障公司通过多元渠道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2025年，公司通过定期报告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调研、互动易交流平台、投资者专线、电子邮件等方式与投资者进行真诚有效交流。公司在解答投资者关切的同时，获得市场真实评价和反馈，为把控战略方向、掌握市场动向、推动业务发展提供重要参考。

### 三、2026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将坚持“稳中求进、深耕主业、规范提质”的工作总基调，聚焦核心业务深耕细作，扎实推进各项重点工作落地，持续健全规章制度、完善内控体系，为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筑牢坚实根基。董事会将持续发挥公司治理核心引领作用，扎实做好日常事务管理，科学高效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充分发挥董事在经营决策、重大事项审议等关键环节的职能作用，不断提升决策质量与治理效能；坚持规范运作底线，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畅通沟通渠道、主动传递公司价值，着力提升公司市场形象与资本市场认可度，全力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的合法权益，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 （一）提升规范运营水平，完善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条例要求，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修订完善公司章程及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强化内部控制建设，严格推动各项制度落地执行，构建规范、透明、高效的上市公司运作机制。持续加强董事履职能力建设，定期组织履职培训，提升董事对行业政策、监管要求、经营管理的研判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独立判断、专业监督作用，助力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与高效性，保障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 （二）严守信息披露底线，提升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循《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坚持“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披露原则，规范披露流程、细化披露内容，确保披露信息能够全面、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状况与发展前景，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三）深化投资者关系管理，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持续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不断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与互动方式，加强与投资者、潜在投资者的常态化沟通交流，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互动平台回复等多种形式，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业务布局、经营策略、发展潜力的了解与认同，构建长期、稳定、互信的投资者关系，坚定投资者信心，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与切身利益。

## （四）强化市值管理实效，保障股东合理回报

董事会将持续健全完善市值管理机制，积极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治理水平与市值规模协同提升。公司将严格按照《市值管理制度》规定，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盈利水平、资金状况及市场环境，在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灵活运用现金分红、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回购等多种方式，稳步推进市值管理工作，稳定投资者预期、提振市场信心。同时，聚焦核心竞争力提升，深耕主业、提质增效，持续增强公司内在价值，努力提升公司市场估值水平与资本市场认可度，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最大化。

广东顶固集创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